

吴川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吴川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（收回）土地启动 公告

吴府公字〔2021〕9 号

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吴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（收回）黄坡镇里屋村委会鸦觐、鸦翠和鸦翠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，作为吴川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：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位于黄坡镇鸦翠村省道 S286 线东面地段（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位置示意图）。涉及的国有土地权属单位为黄坡镇人民政府，集体土地权属单位为黄坡镇里屋村委会鸦觐、鸦翠和鸦翠关经济合作社。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面积合计 10.9226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9.3622 公顷（林地 7.397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1.964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.5604 公顷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作为城镇发展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登记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将进入拟征收现场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青苗、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（联系人：李亚荣，联系电话：13822553886）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。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，以征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吴川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吴川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